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63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同时修订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应条款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5,733,332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92,133,332.00 元，股份总数由 77,573.3332 万股变更为 79,213.3332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61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前述事项，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,733,332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,133,332.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,573.333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,213.333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年11月）》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